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淳化县 2025 年省级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
(湿地监测体系建设)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

乙 方：陕西格瑞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

乙方（中标人）：陕西格瑞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淳化县 2025 年省级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湿地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编号：ZJHY-ZB2025-0018）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 确认 陕西格瑞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全面掌握其数量、分布以及重点保护物种等情况；开展野生植物监测，系统掌握野生植物分布和生境现状；开展重要栖息地动态变化监测，监测湿地公园水鸟栖息地状况；

2.1 编制淳化县 2025 年省级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湿地监测体系建设）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全域范围；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具体期限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 (1) 陕西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 (2) 陕西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相关监测成果；

(3) 2024 年度陕西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国土三调年度变更数据及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数据。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 淳化县 2025 年省级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湿地监测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监测原始资料 1 套；

(2) 淳化县 2025 年省级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湿地监测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监测报告纸介质各 10 份、电子介质各 1 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自主开展外业调查、内业统计、报告编制；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淳化县 2025 年省级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服务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对淳化县 2025 年省级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湿地监测体系建设）成果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1 月 28 日前在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玖拾肆万陆仟元（¥946000.00 元）；

户名：陕西格瑞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 103600213406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

6.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6.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

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

9.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格瑞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淳化县城南新街
中段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
阳光小区湘园3-10502

联系人：仵文娟

电话：136492990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
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600213406